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YORKSHINE HOLDINGS LIMITED

### 煜新控股有限公司\*

(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公司註冊編號：198902648H)

香港股份代號：1048

新加坡股份代號：MR8

### 償付契據

本公告乃由煜新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作出。

茲提述(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九月六日之公告，內容有關接獲中信銀行(國際)有限公司(「該銀行」)的催款函、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五日之公告，內容有關該銀行已向江蘇省泰州市中級人民法院(「法院」)提交申請，以對新源同昌進行清盤，以及償還及清償銀行融資項下之所有未支付債務；(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七日之公告，內容有關接獲法院就申請對新源同昌進行清盤發出之通知；(i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八月十八日之公告，內容有關新源同昌根據銀行融資不時欠負該銀行之本金總額及相關利息以及根據銀行融資向該銀行提供之抵押品之轉讓；及(iv)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九月十四日之公告，內容有關法院批准撤回(統稱「該等公告」)。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之所有詞彙均具有該等公告所賦予之相同涵義。

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三日，承讓人(作為貸款人)及新源同昌(作為借款人)訂立償付契據(「償付契據」)，據此承讓人與借款人同意按下列方式清償於償付契據日期該貸款未支付之本金總額及相關累計利息37,231,250港元(「該債務」)：

- (i) 借款人須於償付契據日期後七日內向承讓人支付為數21,200,000港元之款項；及
- (ii) 借款人須分四期向承讓人支付餘額15,000,000港元，每期3,750,000港元連同未支付結餘總額按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其中第一期須於償付契據日期起計12個曆月後首個營業日當日支付，而第二、第三及第四期則須於其後連續四個曆月每月之首個營業日支付。

第一、第二、第三及第四期每期之總金額(包括累計利息)應分別為4,500,000港元、3,890,625港元、3,843,750港元及3,796,875港元。

在借款人按照償付契據全數支付該債務後，承讓人將不可撤回地、無條件地及完全地解除及免除借款人有關該債務之所有或任何義務、負債、承諾或申索。

根據償付契據，承讓人同意在緊隨其獲該銀行合法及有效地出讓及轉讓根據轉讓事項獲出讓及／或轉讓之抵押品後，解除各項抵押品之抵押。

本公司將適時告知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有關清償該債務之任何進一步重大發展。

本公司股份將繼續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知為止。

承董事會命  
煜新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主席兼執行董事  
**Zhu Jun**

香港，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Zhu Jun先生、周建華先生及王建巧女士；一名非執行董事歐陽謙博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符德良先生、曾子龍先生及William Robert Majcher先生。

\* 僅供識別